

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呈[2019]58号

(C)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76号提案的答复

孙丰彬、李颖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樵岭前村划出“省级自然保护区”，防止村民大面积返贫》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是2006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13914公顷，博山区涉及81个村，其中樵岭前及周边的白杨河、乐疃村等村皆在保护区范围内。建立之初，受当时思想认识制约，范围划定不尽科学。导致保护区范围与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存在规划重叠问题，村庄内的人为生产生活

与旅游生产经营活动与自然保护区规定存在矛盾。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2号）规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内常住居民的基本生存权、常住居民在原址开展的新型农村建设、国防设施、扶贫攻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个人农田及农业生产设施等“三类问题”，暂时维持现状。所以目前不会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根据《山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暂行规定》（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对省级自然保护区不得随意调整。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上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不得改变自然保护区性质。

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需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对此，我们会积极就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规划调整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正确处理好自然保护区管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努力构建自然保护区互利互惠的共管模式。尊重自然保护区资源的历史和法定权属关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同时，强化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自觉保护自然保护区的意识，共同维护好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秩序，管理建设好自然保护区。

感谢你们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15日

联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安弟 联系电话：4110219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